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25年6月25日修訂)

組成

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4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提名委員會成員。倘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5.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董事會釐定。
6. 提名委員會應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會議通知

7.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須為14天。
8. 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請求)可隨時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

9. 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按照該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發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或以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予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10. 任何口頭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1. 會議通知須說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能須為會議而審議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應適時並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3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出席會議

1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出任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1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15.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成員大多數票數(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及全票(倘僅兩名成員出席)通過。

會議次數

16.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替任成員

17. 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權力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使其可履行職責所需的其他資料。
19.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20.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其擔任董事或就甄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就委聘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iii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iv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申報程序

2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均須於有關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2.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並可應要求查閱。

其他事項

23. 董事會可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影響提名委員會的任何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如未修訂或廢除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則本應有效者)有效性。
24.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在其缺席時)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25.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資料的相關披露陳述。
26.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有責任適時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董事需要的資料較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者為多，則相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須以分開及獨立方式接觸高級管理層。

附註：本文件為中譯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